

证券代码：838972

证券简称：精为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700772260187G	
承诺主体名称	彭长秀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其他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_____	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收购 ☐ 整改 ☒ 日常及其他_____	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 其他承诺（股份回购）	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 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其它：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	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彭长秀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彭长秀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（一）、回购相对人：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，但未出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签署回购协议的股东：杨运晨、杨建明、林志强，合计持有 26,000 股。

（二）、回购请求方式：

1、回购申请的有效期：异议股东自公司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申请递交书面材料；

2、异议股东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（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、快递寄送到公司（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，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（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）。

3、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回购申请的有效期满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收购义务。

（三）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

1、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；

2、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为准；

（四）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长秀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，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异议股东，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。

联系人：龚敏丽

联系电话：13973638844

联系人邮箱：jwily777@foxmail.com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常德市常德大道 2677 号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长秀签署的《关于异议股东回购的声明与承诺》
- （二） 《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